

附件 1-1:

粤府土审(02)[2022]43号

#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广州市南沙区 2020 年 度 第七十三批次城镇建设用 地 ( 增 减 挂 钩 ) 的 批 复

广州市人民政府:

《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审批广州市南沙区 2020 年度第七十三批次城镇建设用 地 ( 增 减 挂 钩 ) 的 请 示 》 (穗规划资源(用地)南报[2022]14号)及相关材料已通过审核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四、四十五、四十六条有关规定,批复如下:

一、该批次用地属使用跨省调剂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的用地,建新方案已获省自然资源厅批复(粤自然资(穗)函[2021]77号),不需再单独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。

二、同意上报的征收土地方案。同意你市将南沙区万顷沙镇同兴经济联合社属下的集体农用地 12.6935 公顷(耕地 1.2516 公顷、园地 9.5216 公顷、其他农用地 1.9203 公顷)转为建设用地,同时使用上述有关村集体建设用地 0.0114 公顷,以上合计 12.7049 公顷集体土地一并办理征收为国有土地手续。上述土地(合计 12.7049 公顷)经完善相关手续后依照规划安排作为广州市南沙区城镇建设用 地。

三、该批次用地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安排为城乡建设用地，供地时土地用途应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的规划安排相符；同时，供地方式、供地规模、供地标准等应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执行，切实做到节约集约用地。

四、请你市人民政府督促相关区县按规定发布征收土地公告，依法组织实施征地，切实保障被征地群众生活出路。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，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。

五、使用土地涉及有关税费的收缴或调整，请按有关规定办理。

六、征地批后实施情况和具体项目供地情况须按规定报备。

广东省人民政府

2022 年 4 月 29 日